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人民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50015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人民币）	下属基金代码	050015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7-2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杨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1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1
	牟星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5-21
		证券从业日期	1993-09-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第四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对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深入分析，运用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一是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美国证券市场、伦敦等欧洲证券市场、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是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在亚太区证券市场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三是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ETFs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指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一是大中华地区企业，即指企业注册地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地属于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区域范畴内；二是

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即指企业注册地、证券交易所在地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属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本基金所指的亚太国家和地区是指亚洲和大洋洲国家和地区。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

“核心”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40%-75%投资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美国证券市场、伦敦等欧洲证券市场、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证券市场）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DR, Depositary Receipts）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卫星”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20%-55%投资于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在亚太区证券市场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美国股票交易所及纳斯达克市场。

主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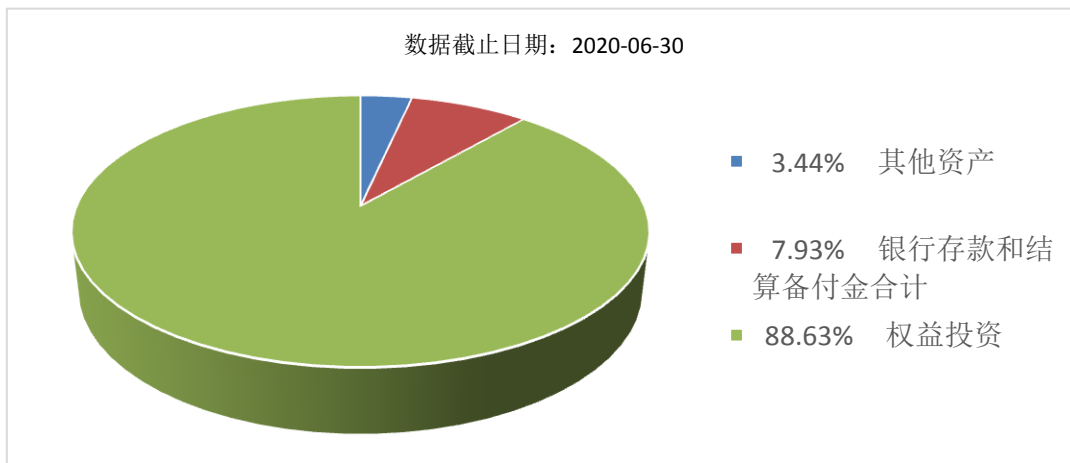
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ETFs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价值策略为主，成长策略为辅”的股票投资策略，辅助以金融衍生品投资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规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以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品种投资为主，作为股票投资的辅助手段，而非以承担高风险为代价来追求高额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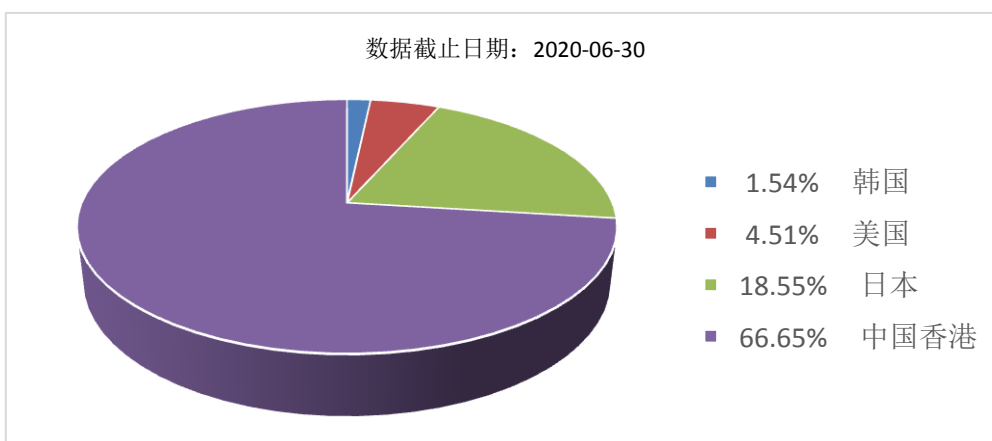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65%×MSCI Zhonghua + 35%×MSCI Asia Pacific ex Zhonghua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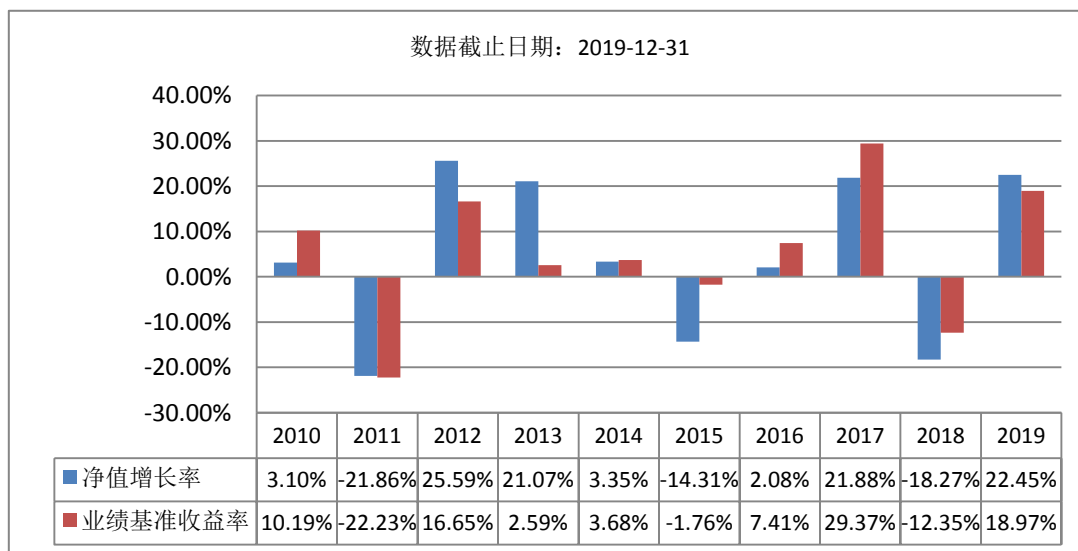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8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 天 ≤ N < 365 天	0.50%	至少 25% 计入资产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至少 25% 计入资产
	N ≥ 730 天	0.00%	

注：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比例 1.80%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35%
其他费用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等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是在美国、伦敦、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印度等证券市场上市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与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

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美国、英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核心配置部分所投资的标的主要是在香港、新加坡、美国等证券市场上市的大中华地区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因此，本基金绝大部分为美元挂钩资产或美元资产。由于本基金的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基金净值也是用人民币表示，因此在投资美元挂钩资产或美元资产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的升值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从而对基金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

(3) 国家和地区风险

本基金受到各个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能对大中华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比例相对较高（65%左右），系统性投资风险相应较大。

本基金将在内部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各国、特别是大中华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国家或地区风险的变化。

(4) 投资金融衍生品风险：

1) 衍生品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中为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和汇率风险将使用股指期货和期权、股票期货、期权和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各种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资产的价值。

2) 衍生品模型风险

本基金在组合避险和汇率风险规避时采用套期保值方式，将计算组合套期保值比例以调整金融衍生品的头寸。由于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衍生品的持仓比例或难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标，将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 9510556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裁决失败一方承担。